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Anshan Heavy Duty Mining Machinery**  
**Co.,Ltd**

(注册地址：鞍山市立山区胜利北路 900 号)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〇二一年九月

## 发行人声明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本预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不一致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领亿”）。上海领亿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上海领亿为公司关联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9,339,600 股股票（含本数），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行为，以及其他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4.94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1 年 3 月 10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 元（含税），发行人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定价原则，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 4.94 元/股-

每股派发的现金红利 0.003 元=4.94 元/股。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不超过 342,537,624.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7、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8、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了股利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相关情况参见本预案“第七节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情况的说明”，敬请投资者关注。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增加，但公司的每股收益等指标短期内可能被摊薄，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对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相关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八节 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1、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预案“第六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有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	2
特别提示 .....	3
目 录 .....	5
释 义 .....	6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	7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14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概要 .....	17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20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23
第六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	26
第七节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情况的说明 .....	29
第八节 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	38

## 释 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鞍重股份	指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鞍重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本预案	指	鞍重股份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定价基准日	指	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本次发行选择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即 2021 年 3 月 10 日
上海领亿	指	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名为上海翎翌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更名),发行人控股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	指	鞍重股份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鞍重股份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鞍重股份股东大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shan Heavy Duty Mining Machinery Co.,Ltd
股票简称	鞍重股份
股票代码	002667
法定代表人	何凯
注册资本	23,113.20 万元
注册地址	鞍山市立山区胜利北路 900 号
上市时间	2012 年 3 月 29 日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4 年 10 月 1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07 年 7 月 5 日
公司电话	0412-5213058
公司传真	0412-5213058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anheavy.com/hm.html">http://www.anheavy.com/hm.html</a>
公司电子邮箱	aszk@aszkjqc.com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矿山机械制造，除尘技术装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租赁，销售代理，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 1、煤炭、钢铁行业形势向好为公司业务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随着我国钢铁、煤炭等行业供给侧改革和去产能的不断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和旧动能持续转换，积极成效逐步显现，中国钢铁、煤炭企业的效益明显改善，销售利润率有效提升，对精度高、综合性强的大型自动化工程机械需求日益增加。公司作为较早进入振动筛行业的企业，始终将技术创新作为发展重点，目前已具备行业领先的研发能力和精益制造水平，并发展成为行业领先的工程机械制造企业。公司生产的振动筛产品技术含量高、制造难度大，能够较好地满足客户对振动筛高技术、精制造的要求。因此，煤炭、钢铁行业形势向好为公司业务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为公司坚持贯彻“振动筛+”战略以提升经营业绩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2、装配式建筑的发展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装配式建筑是建筑建造方式的根本性变革，相对于传统制造，装配式建筑具有节能、环保、缩短工期、抗震等优势。2015 年以来，政府对装配式建筑的重视程度日益提高，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15 年 8 月发布《工业化建筑评价标准》以规范工业化建筑评价、推进建筑工业化发展，以促进传统建造方式向现代工业化建造方式转变；2016 年 3 月《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积极推广绿色建筑和建材，大力发展钢结构和装配式建筑，加快标准化建设，提高建筑技术水平和工程质量”；2016 年 9 月国务院出台《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对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和钢结构重点区域、未来装配式建筑占比新建筑目标、重点发展城市进行了明确；2020 年 8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九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若干意见》，旨在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带动建筑业全面转型升级。

在此背景下，全国各省市快速响应国家产业政策并出台各项具体措施，积极推进装配式建筑的发展。目前，装配式建筑在各个方面都已取得重大进展，大批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的建成进一步加速了该行业的发展，建筑产业化成套设备市场需求空间巨大，为公司业务向预制构件成套设备拓展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 1、顺应行业趋势，提升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发展

随着下游钢铁、煤炭行业景气度的回升以及装配式建筑的快速发展，公司所



处行业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公司将继续引领振动筛行业的发展，保持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同时要抓住产业发展机遇，积极实现业务的转型升级，继续开拓建筑产业化成套设备供应能力，及时满足国内建筑行业的新需求，扩大市场影响力。

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来补充流动资金，一方面可以围绕公司业务发展重点，为优化、拓展和提升主营业务竞争力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另一方面，公司整体业务规模预计将持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将随之增长，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未来生产经营规模、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促进和推动今后扩大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从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实力、运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 **2、拓宽融资渠道，构建多层次融资结构**

公司自从 201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未从资本市场进行融资，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主要通过自身积累，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规模的扩大。

本次发行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而产生的营运资金需求，为公司业务发展、市场开拓、技术升级等提供动力，将有效缓解公司在确保战略目标落地实施、扩大及提升主营业务等方面的资金压力，进一步增强抗风险能力，也有利于公司未来通过各种融资渠道获取低成本的资金，促进公司构建多层次的融资结构。

## **3、提高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提升市场信心**

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上海领亿持有公司 55,309,88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93%。上海领亿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若以发行股份数量上限 69,339,600 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上海领亿持股比例将增加至 41.48%，进一步巩固控股权，同时为未来资本运作留出空间。

本次上海领亿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是其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的的重要举措，将有利于促进公司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保障公司的长期持续稳定发展，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提振市场信心。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对象为控股股东上海领亿。

本次发行前，上海领亿持有公司 55,309,88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93%，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方式。公司将在核准的有效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上海领亿。上海领亿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1 年 3 月 10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6.17 元/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4.94 元/股，不低于本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分红派息： $P_1 = P_0 - D$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红股： $P_1 = P_0 / (1 + N)$

3、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分红派息金额为  $D$ ，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数为  $N$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

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发行人2020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5月19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定价原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4.94元/股-每股派发的现金红利0.003元=4.94元/股。

###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9,339,600股（含本数），且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30%，全部由上海领亿以现金认购。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行为，以及其他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若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不相符，则限售期将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 （七）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不超过342,537,624.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八)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 **(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发行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 **(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完成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前，上海领亿持有公司 23.93%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领亿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将回避表决。

###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上海领亿持有公司 55,309,88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93%，为公司控股股东。若以发行股份数量上限 69,339,600 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上海领亿持股比例将增加至 41.48%，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

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发行的全部申报批准程序。

## **八、本次发行是否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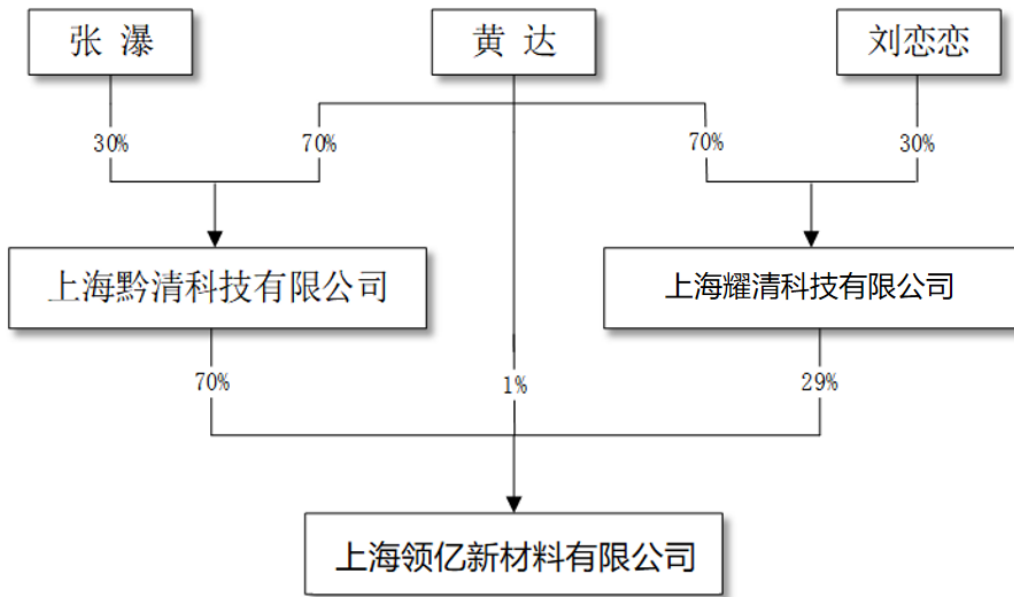
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领亿。上海领亿基本情况如下：

### 一、上海领亿概况

公司名称	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XXEG4K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西闸公路 1036 号 1 幢
主体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达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科技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12 日

### 二、股权控制关系

上海领亿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 三、主营业务情况

上海领亿成立于 2020 年 8 月，截至目前除持有鞍重股份 23.93% 的股权外，并未从事其他业务。

###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万元)	76,684.41
负债总额 (万元)	33,396.00
所有者权益总额 (万元)	43,288.41
项 目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0.00
营业利润 (万元)	-421.59
净利润 (万元)	-421.59

注：2020 年度数据已经上海通展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五、最近五年受处罚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上海领亿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

讼或者仲裁。

## **六、本次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上海领亿已承诺，拟以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海领亿保证用于其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来源正当、合法，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以及结构化安排，不存在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鞍重股份及子公司向上海领亿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 **七、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在业务经营方面与上海领亿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亦不会发生公司与上海领亿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导致关联交易增加的情形。

## **八、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前 24 个月内，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概要

公司与上海领亿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上海翎翌科技有限公司（注）

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签订时间为：2021年3月9日

注：2021年9月24日，“上海翎翌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并获得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

#### 二、认购标的

甲方向乙方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三、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乙方认购标的股份的每股认购价格为4.9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 四、认购数量

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69,339,600股，认购金额342,537,624.00元。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则乙方认购股数上限将相应等比例调

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乙方认购股数上限届时将相应等比例调整。

## 五、限售期

甲方本次向乙方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 六、支付方式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取得核准发行批文后，乙方按照发行人和/或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中载明的缴款期限一次性将认购价款划入保荐机构指定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 七、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 1、协议的生效

经甲乙双方有效签署且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方可生效：

- (1) 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表决通过；
-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 (3) 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且核发了核准发行批文。

### 2、协议的变更

任何对协议的修改或补充，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修改或补充文件。任何对协议的修改或补充文件均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协议发生冲突时，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 3、协议的终止

协议生效后，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协议将终止：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 (2)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依据本协议相关条款的规定终止本协议；
- (3) 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未获得全部满足，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 (4) 依据中国有关法律规定应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 八、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调查费等）。

2、本协议签署后，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除非经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如认购人明确表示放弃认购的，或认购人在发行人或本次发行保荐机构按照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向其发出《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足额支付认购款的，发行人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单方解除本协议且无需向对方承担任何责任，本协议将于发行人发出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之次日解除。

3、若因认购人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如期履行支付认购价款项义务，则其构成违约，每延期支付一天，认购人应向发行人支付认购价款总金额的 0.01% 作为违约金，且发行人有权要求认购人继续履行缴款义务，若因此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认购人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4、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因下列原因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被终止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 (1) 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能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的决议通过；
- (2) 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 (3) 本次非公开发行因法律法规重大变更或不可抗力事项导致不能实现。

如本协议终止，双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将自动失效；但如因其保证、声明或承诺有虚假不实情形并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不超过342,537,624.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 1、主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导致对营运资金需求加大

公司主要从事矿山、建筑及筑路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为振动筛和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线。近年来，下游产业钢铁、煤炭等行业景气度的提升以及装配式建筑产业的快速发展，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2018年至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8,499.97万元、22,215.13万元、29,015.34万元，总体业务规模增长较快，发展良好。预计随着疫情的逐步终结，全球经济将逐步走出低谷，钢铁、煤炭以及建筑等基础产业领域亦将迎来增长，公司发展面临良好的机遇。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持续推进以及科技创新能力的增强，使得我国钢铁、煤炭产业的产业结构调整进展显著、布局持续优化，整个行业效益持续好转，从而导致对矿山机械产品的需求将会保持一定的增长速度。另外，随着国家积极推行的“一带一路”政策的稳步推进，也为公司开拓国际市场提供了良好的机会。

装配式建筑是建筑建造方式的根本性变革，装配式建筑大量采用预制构件的建造方式，能够有效减少现场施工带来的噪声及粉尘污染；预制构件的模块化、工业化生产也能够最大限度减少建筑垃圾及废弃物的排放。随着碳达峰与碳中和发展目标的提出，装配式建筑绿色环保的优势将进一步凸显，装配式行业有望加速发展，公司也将面临更好的市场机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保障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业务的健康快速发展，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

## 2、上下游产业现状决定了公司的资金需求

公司客户主要分布于煤炭、矿山、建筑等多个领域，下游客户对公司的营运资金占用主要通过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形成。公司主要客户多为国内大型煤炭、冶金、建筑企业，因其审批流程较长及执行月度、季度付款制度等原因导致自身结算周期较长，尤其对于信用良好的大型合作客户公司采用相对宽松的信用政策，从而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回收期较长、规模较大。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日益扩大，下游客户对公司的营运资金占用随之增加。

公司上游行业为机械设备生产所需主要原料行业，主要为钢铁行业。公司整体产品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 60% 以上，公司生产过程中会采购大量的原材料，而且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将持续增长。尤其是近年来钢铁行业景气度较高，钢材价格持续处于高位，导致上游供应商对公司的资金需求较大。

因此，公司的上下游产业现状导致公司的营运资金被下游客户大量占用，上游供应商的资金需求又较高，因此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以应对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

## 3、提高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提升市场信心

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上海领亿持有公司 55,309,88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93%。上海领亿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若以发行股份数量上限 69,339,600 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上海领亿持股比例将增加至 41.48%，进一步巩固控股权，同时为未来资本运作留出空间。

本次上海领亿以现金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是其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的的重要举措，有利于促进公司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保障公司的长期持续稳定发展，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提振市场信心。

###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营运资金将有所增加，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促进公司在相关领域积极稳妥布局业务，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及

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 2、发行人治理规范、内控完整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并通过不断改进与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标准的公司治理体系和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程序。

公司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保管、使用、投向以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从而保证募集资金规范合理的使用，以防出现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一）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进一步壮大公司的规模和实力，增强公司的竞争力，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提升，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开展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业务经营规模的持续稳定扩大，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 （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均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公司资金实力将显著增强，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公司的资本结构将更加稳健，有利于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偿债能力、后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公司章程等是否进行调整，预计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助于公司增强资本实力，充实营运资金，助推公司实现业务升级及拓展，有利于公司长远经营发展。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若今后公司提出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和实际发行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及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上海领亿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上海领亿，发行数量不超过 69,339,600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会相应增加，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将有所稀释。按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 69,339,600 股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海领亿持有公司 124,649,48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41.48%，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不超过 300,471,600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的持股比例高于 2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将继续具备上市条件。

####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保持稳定，公司尚无对高管人员结

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发生重大变化。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结构构成重大影响。

##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均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公司资金实力将显著增强，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公司的资本结构将更加稳健，有利于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偿债能力、后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增加，短期内将可能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指标一定程度的摊薄。但募集资金到位将有助于增强资金实力，为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持续推进发展战略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从而逐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 **（三）本次发行后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并有效缓解公司日益增长的日常营运资金需求所导致的现金流压力。此外，本次发行募集的流动资金到位后，将有利于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相应提升未来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公司总体现金流状况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



##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会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状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资产净额将大幅提升，财务结构将更加稳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但资产负债率会暂时性降低，预计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将逐步恢复正常水平，因此长期来看不存在资产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状况。

## 第六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除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风险

####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目前采取“振动筛+建筑产业化产品+产业配套服务”的发展策略，产品主要定位于大型、高端振动筛及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线应用市场。由于公司产品技术含量高、工艺先进，主要产品较国内同类产品相比具有相当的性能优势，因此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但随着国外厂商降低其售价争夺更大的市场份额及国内其他潜在竞争对手加大投入从而进入高端市场，市场竞争趋于激烈，如果不能继续提高技术水平、加快产品结构调整及更新换代的步伐，公司将存在主要产品价格水平下降导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 （二）行业发展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矿山、建筑及筑路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产品主要销售到煤炭、建筑、冶金、矿山和筑路行业。上述行业周期性比较明显，与国家基本建设投资规模、环保政策及产能宏观调控政策等紧密相关。随着国家持续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冶金、矿山、煤炭等行业形势向好；同时，国家积极推进的建筑工业化政策促进了我国装配式建筑产业的发展，在此背景下公司该项业务收入稳步提升。但是，如果未来国家宏观政策对上述行业进行调控，将不可避免的对公司业务产生影响。

####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钢材价格受国内宏观政策、市场供求关系、国际钢材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且近年来国内钢材价格波动幅度较大。虽然公司产品具有一定的定价能力，并采取了调整采购政策、优化产品结构、加

强新产品研发等多种措施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但由于公司产品价格变动相对于钢材价格波动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因此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 **（四）技术风险**

公司始终重视技术研发，凭借多年来对研发的不断投入，公司已经拥有了一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并组建了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目前，公司已经获得包括15项发明专利在内的若干专利，主持起草制订了振动筛行业唯一一项国家强制性标准及24项机械行业标准。但如果公司不能一如继往的加强技术研发并保持在技术方面的领先优势，公司未来的核心竞争力将逐步削弱，进而导致公司在未来的竞争中处于不利位置。此外，如果发行人核心技术或重大商业秘密泄漏、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也将受到较大影响。

## **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均会增加。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会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 **（二）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投资本身具有一定的风险。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情况的变化将会影响股票价格。此外，公司股价还将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重大政策、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批风险**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

确定性。

## 第七节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情况的说明

###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在充分听取、征求独立董事意见的基础上，公司制定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作了如下规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维护股东权益和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 公司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的经营数据、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等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等事项。公司也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提出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利润分配方案须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股东大会审议现金分红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对报告期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董事会应当做出详细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此外，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具体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3.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在

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4.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对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分红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并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五）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达到以下情形之一：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

②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③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④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⑤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利润分配时间间隔：在满足上述第（四）款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至少分红一次；

（七）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八）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九）公司在依据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规划以及本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方式将优先于其他各类非现金分红方式。”

##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 （一）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 1、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

2019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向所有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31.13 万元。

#### 2、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

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38.68万元。

### 3、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

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69.34万元。

#### （二）最近三年公司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231.13	138.68	69.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60.11	1,095.22	505.15
现金分红额/当期净利润	18.34%	12.66%	13.7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			439.15
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953.49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46.06%

#### （三）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及资本性支出，以支持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及可持续发展。

## 三、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经充分考虑全体股东的利益，并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现金流量、财务状况、业务开展状况和发展前景及其他重要因素，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 “一、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股东回报规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 二、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10%。在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或者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条件的基础上，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应符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相关规定。

## 三、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股东回报规划周期。在每一周期结束之日前四个月内，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在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后，研究论证下一周期的股东回报规划，明确各期分红的具体安排和形式，并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若公司经营情况没有发生较大变化，可以参照最近一次制定或修订的分红回报规划执行，不另行制定三年回报规划。

## 四、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形式、期间间隔、条件及审议程序

1、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额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的形式及期间间隔：公司采取现金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至少分红一次。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并且现金流充裕，

实施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上述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达到以下情形之一：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

②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③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④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⑤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是指公司当年度实现的税后利润，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及任意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增强，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5、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 公司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的经营数据、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等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等事项。公司也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提出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独立

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利润分配方案须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股东大会审议现金分红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对报告期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董事会应当做出详细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此外，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具体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3)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在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4)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对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分红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董事会每年应当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况，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五、2021-2023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2021 年度-2023 年度,公司仍处于战略发展期,需要较大的建设资金投入和流动资金支持,以便进行业务扩张,公司在该时期的发展离不开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为此,2021 年度-2023 年度,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计划在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并根据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分配的现金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根据股票价格及股本规模匹配等情况,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的同时派发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规划期内,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六、股东回报规划的可行性分析**

前述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和发展规划,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资金管理能力和现金流,能够保证对股东的现金股利分配。

#### **七、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投资支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快速发展,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并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 **八、对股东利益的保护**

1、公司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前,将公开征询社会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投资者可以通过电话、信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公司网站等方式参与。证券事务部应做好记录并整理投资者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董事会在制订涉及现金分红政策调整的预案前,将公开征询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意见,投资者可以通过电话、信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公司

网站等方式参与。证券事务部应做好记录并整理投资者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

3、公司因未满足章程规定分红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 **九、附则**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订时亦同。”

## 第八节 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公告如下：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前提和假设

1、本次发行于 2021 年 12 月底实施完成，最终发行时间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231,132,000 股，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69,339,600 股，募集资金上限为 342,537,624.00 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最终募集资金和发行数量以经证监会核准为准。

3、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05.1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27.25 万元。假设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 2020 年持平、增长 10%、增长 20%；上述测算不代表公司 2021 年度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4、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在预测发行前后净资产时，未考虑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6、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因素的

影响；

以上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不构成承诺及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根据此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在不同净利润年增长率的假设条件下，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相对于上年的变动如下所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23,113.20	23,113.20	30,047.16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底		
假设情形 1：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2020年增长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05.15	505.15	505.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27.25	-427.25	-427.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19	0.0219	0.02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每股收益（元/股）	-0.0185	-0.0185	-0.01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5%	0.65%	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5%	-0.55%	-0.55%
假设情形 2：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2020年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05.15	555.66	555.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27.25	-376.74	-376.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85	-0.0163	-0.01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每股收益（元/股）	-0.0185	-0.0163	-0.01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5%	0.71%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5%	-0.48%	-0.48%
假设情形 3：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2020年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05.15	606.18	606.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 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427.25	-326.22	-326.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19	0.0262	0.02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每股收 益(元/股)	-0.0185	-0.0141	-0.01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5%	0.77%	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5%	-0.42%	-0.42%

注：上述测算中，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进行了计算。

##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增长，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总股本和净资产的增长幅度，从而导致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同时，公司在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时，对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亦不等同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特此提醒投资者注意。

##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详见本预案“第四节/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扩大市场份额、巩固行业地位、拓展主营业务的资金需求，提升公司营运能力、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与持续经营能力，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保持不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涉及具体建设项目及公司在相关项目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通过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分红政策等措施提升公司运行效率，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 **（一）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把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并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使用用途。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二）加强内部成本和费用控制，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在日常运营中将加强内部成本和费用控制，进一步推进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控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通过优化业务流程，降低采购、生产、营销成本。针对职能部门持续开展全员改善活动，减少浪费，控制费用增长幅度，保证公司的盈利水平。

此外，公司将对公司董事、高管进一步实行制度约束，将高管薪酬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公司将加强内部管理和监督，严防其采用利益输送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同时对其职务消费以及利用公司资源进行的其他私人行为进行严格控制。

### （三）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在关注公司自身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制定了《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的分红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努力提升对股东的投资回报。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以及分红规划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 六、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填补公司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

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填补公司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在本承诺出具日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愿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履行情况。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